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南九州通及良华南九州通及良田粮库出行道路项目（丽信南路一期、海康路一期、创新大道二期）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九州通及良华南九州通及良田粮库出行道路项目（丽信南路一期、海康路一期、创新大道二期）工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天城庄路东侧。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招标项目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为 5488.43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4430.40 万元，资金来源源于区财政。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华南九州通及良华南九州通及良田粮库出行道路项目（丽信南路一期、海康路一期、创新大道二期）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号四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86178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zdxxzh@by.gov.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 号：3602200309100151604

受托人(盖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传 真：020-83492060

电子信箱：83492175@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